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3〕58号

## 省水利厅关于湖北省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孝感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孝感市水利和湖泊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湖北省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孝感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省水利厅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湖北省府澧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孝感段）（项目代码：2111-420000-04-01-421237）位于湖北省孝感市，涉及孝感市孝南区、云梦县、安陆市、孝昌县4个县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40.907千米，新建护岸8.878千米，新建防汛道路40.087千米，拆除重建涵闸15座。

本工程总占地 241.1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4.38 公顷，临时占地 106.80 公顷。本工程总挖方 76.97 万立方米，总填方 173.62 万立方米，借方 125.27 万立方米，弃方 28.62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取土场开采坑及弃渣场。工程总投资 42757.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471.03 万元。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1.18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417.2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395.2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52.1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5.42 万元。

(八)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号)，该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361.77 万元，其中应分别向孝南区、云梦县、安陆市、孝昌县税务部门自行

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96 万元、81.64 万元、78.56 万元、57.61 万元，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有关要求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需外购的土石方来源应当具有合法合规的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在弃渣前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先行使用的，应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向省水利厅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七）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工程涉水其它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廖德真，电话：027-87221710。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税务局、孝感市水利和湖泊局、孝南区水利和湖泊局、云梦县水利和湖泊局、安陆市水利和湖泊局、孝昌县水利和湖泊局、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